

(2015杭下民字第1982号)

杭州仲裁委员会将于2023年6月18日10时至2023年6月19日10时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对原告县锦泰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4047%股权价值赔偿款144万元进行一次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前须知拍品介绍函及竞买人须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逾期不提异议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至迟限自行缴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156号)

严钱君:本院受理原告吴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277号)

胡慧敏:本院受理原告赵方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21号)

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致峰与你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6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周致峰培训费用44257.85元。二、被告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周致峰因违约产生的损失10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721号)

佟永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与你佟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华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佟永华借款本金19037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30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华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佟永华借款损失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佟永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63元,由被告佟永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42号)

李敬发、李云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敬发、李云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代偿款5760元。二、被告李敬发、李云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致峰利息,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53号)

汪秀峰:本院受理原告沈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53号)

潘腾、潘根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关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55号)

郑正友(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7**6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光祥与你郑正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989号)

邓正友(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7**6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光祥与你郑正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203民初3983号)

程鹏(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96****5214):本院受理原告中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陈鹤五金厂(程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101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12民初2098号)

唐学军 吴平波: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2098号原告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学军、吴平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等。

(2023浙0212民初3043号)

梅招峰:原告吴庆华与被告梅招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12民初3043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786号)

吕照(公民身份号码:3131221993****4336):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7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7号)

胡慧敏:本院受理原告赵方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7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7号)